

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人員申報作業辦法

89年10月23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第87615號函核定
91年11月11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0910156472號函核定修正
92年12月15日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台財證四字第0920156567號函核定修正
93年8月17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30130710號函核定修正
94年2月5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04496號函核定修正
94年10月13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40144403號函核定修正
96年6月20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60028722號函核定修正
97年5月29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四字第0970024119號函核定修正
99年10月6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54368號函核定修正
100年1月14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0990073298號函核定修正
101年9月1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43277號函核定修正
101年12月1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10054388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1月10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20052120號函核定修正
103年12月4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30045997號函核定修正
104年4月17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投字第1040011899號函核定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作業辦法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管理規則第五條、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九條、第十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二十一之一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以下簡稱「申報公司」)申報下列事項,悉依本作業辦法規定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會辦理:

一、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到職、變更或異動。

二、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之到職、變更或異動。

三、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到職或異動。

四、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之持股變動。他業兼營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或全權委託投資業務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從事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第二項第一款至第七款之部門主管及業務

人員，準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證券經紀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其辦理募集與銷售之業務人員及內部稽核人員，準用本作業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作業辦法規定之各種書件，如係以外文作成者，本公會得要求申報公司附具中文譯本。

外國人提供之文件，除聲明書及護照影本外，均需經當地國我駐外單位驗證、或由當地法院或政府機關出具證明、或經當地法定公證機關驗證。

本公會於審查人員申報案件如有必要時，得要求申報公司於限期內提具相關證明文件或補充資料。

依相關法令規定應設置之部門與法規所定名稱不符時，本公會得要求申報公司提供公司組織圖及其工作執掌，以供認定。

第四條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所稱業務人員，指為申報公司從事下列業務之人員：

一、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二、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授或出版。

三、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投資決策或買賣執行。

四、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

五、辦理境外基金之募集、銷售及私募。

六、內部稽核。

七、法令遵循。

八、主辦會計。

九、辦理其他經核准之業務。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置總經理一人，負責綜理全公司之業務，且不得有其他職責相當之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或證券經紀商擔任境外基金總代理人，其辦理募集與銷售之業務人員不得少於三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時，其辦理該項業務之人員應登錄為第五條所定之基金經理人、一般投信業務之業務員或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達新臺幣六億元以上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應依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二十七條規定，設置隸屬於總經理之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董事會指派職級相當於部門主管(含)以上之高階主管一人擔任公司法令遵循主管，綜理法令遵循事務。上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於設置法令遵循單位後，未來如經營接受客戶全權委託投資契約金額低於新臺幣六億元時，仍應持續設置法令遵循單位。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所稱業務人員依其職務之繁簡難易、責任輕重，區分如下：

人員種類	申報職稱	業務適用範圍	說明	
主管人員	總經理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總經理	係指具備第七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部門主管	從事前條各項業務之主管	係指具備第七條之一所列資格之一者。	
	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兼營投信業務公司從事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	係指具備第七條之一第四項所列資格之一者，同時擔任法令遵循主管，應兼具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列資格之一。	
	分支機構經理人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分支機構之負責人。	係指具備第七條之一所列資格之一者。	
業務人員	業務員	一般投顧業務	1、對有價證券、證券相關商品或其他經金管會核准項目之投資或交易有關事項，提供分析意見或推介建議。 2、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講授或出版。 3、對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或證券投資顧問業務，為推廣或招攬。	係指具備第八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一般投信業務	辦理受益憑證之募集發行、銷售及私募、投資研究分析、除基金經理人外其他與基金之經營管理相關事務、執行基金買賣有價證券人員。	係指具備第八條第 <u>五</u> 項所列資格之一者。
		基金經理人	基金之管理。	係指具備第八條第 <u>六</u> 項所列資格之一者。
		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投資決策。	係指具備第八條之二所列資格之一者。
		全權委託投資之研究分析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研究分析。	係指具備第八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全權委託投資之買賣執行	辦理全權委託投資有關業務之買賣執行。	係指具備第八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內部稽核	定期或不定期稽核公司之財務及業務並做稽核報告。	係指具備第八條之一所列資格之一者。
		法令遵循	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	係指具備第八條之一所列資格之一者。
	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業務之業務人員： 一、產品分析人員： (一)產品分析(二)基金監督管理 二、通路服務人員 三、其他	一、產品分析人員：(一)產品分析：總代理人辦理上架前商品評估審查、持續檢視基金運作及 KYP 教育訓練等業務。 (二)基金監督管理：負責符合特定條件境外基金之監督管理作業。 二、通路服務人員：辦理基金銷售業務並與銷售通路或客戶直接接觸者。 三、其他：非屬上述兩項人員，但有辦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之其他業務人員。	一、(一)係指具備第八條第 <u>六</u> 項所列資格之一者。(二)係指具備第七條之一所列資格之一者或第八條第 <u>六</u> 項所列資格之一者。 二、係指具備第八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三、係指具備第八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基金銷售業務之業務員	於銷售機構辦理投信基金或境外基金之銷售。	係指具備第八條所列資格之一者。	
	主辦會計	公司會計事務之主要負責人。	係指依商業會計法第五條規定任免者。	

第六條 本作業辦法所稱申報作業係指下列各項作業：

- 一、到職申報：初次任職、離職後再任或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時，應為到職申報。
- 二、變更申報：更改姓名、變更申報職稱、申報資格、擔任工作及服務部門，或經金管會限制不得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應為變更申報。
- 三、停職申報：經金管會處分公司停業或命令業務人員停止執行業務等情事，由本公會依金管會函令逕為停職申報，並於期限屆滿自動復職。
- 四、註銷申報：死亡、改選、改派、解僱、解任、不執行第四條之業務、不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或監察人、辭職、資遣、退休、公司解散、經金管會依法命令解除其職務或經金管會廢止營業許可等情事，應為註銷申報。
- 五、撤銷申報：有第十條所列之情事者，應為撤銷申報。

第七條 申報公司之總經理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成績優良。
- 三、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可健全有效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業務。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訂定發布前，已擔任第一項職務者，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七條之一 申報公司之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應具備領導及有效輔佐經營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能力，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符合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所定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二、經本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具專業投資機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四年以上。
- 六、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證券金融專業知識、經營經驗及領導能力。

投顧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前，已擔任前項職務之人員，得於原職務或任期內續任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人員於投顧人員管理規則修正發布後升任或充任者，應具備或

符合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不符者，不得充任，並由本公會撤銷其登錄。

從事一般投信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應具備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資格條件之一。

第八條 申報公司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業務人員，除從事全權委託投資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據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者。
- 二、經本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信託業公會或其認可金融專業訓練機構舉辦之信託業務專業測驗合格者，並經本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法規測驗合格。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申報公司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人員，應具備前項第一款之資格條件。

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認購（售）權證之相關分析、推介或建議之人員，除應具備第一項第一款之資格條件外，並應具備由期貨商業同業公會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舉辦之期貨交易分析人員測驗合格證明。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連續兩年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經金管會發文限制其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若未辦妥減增資改善至符合規定前，該公司之業務人員不得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

從事一般投信業務之業務人員，除基金經理人外，應具備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六條之一第一項各款之資格條件之一。

基金經理人應具備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五條第一項各款之資格條件之一。

第八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及法令遵循之業務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依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
- 二、經本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事業之業務員測驗合格，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三、經證券商同業公會委託機構舉辦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或已取得原證券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商高級業務員測驗合格證書，並在專業投資機構從事證券、期貨或信託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四、曾擔任國內、外基金經理人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 五、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擔任證券、期貨機構或信託業之業務人員三年以上。
- 六、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並在符合「會計師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查核簽證核准準則」規定條件之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 七、具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規則」第五條第一款或第二款資格，並在律師事務所從事證券、期貨相關法律事務工作經驗二年以上，且經第二款或第三款所定之測驗合格。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內部稽核業務之人員，不得辦理登錄範圍以外之業務。但他業兼營之內部稽核人員，得由他業登錄之內部稽核人員兼任之。

法令遵循主管應具備第七條之一第一項所定資格條件，其職級至少應相當於部門主管。從事法令遵循業務之人員不得由從事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業務之人員兼任。

非從事法令規定應設部門業務性質之單位，不得採用相同或類似之名稱。

第八條之二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從事全權委託業務之投資經理人，應具備第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資格之一。

第九條 申報公司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為專任；其於執行職務前，應由所屬申報公司向本公會登錄，非經登錄，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條 申報公司之總經理、業務部門之副總經理、協理、經理及分支機構經理人、部門主管與業務人員，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會將不予登錄；已登錄者，將予撤銷：

- 一、有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六十八條規定之情事者。
- 二、違反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七條規定者。
- 三、不符合其所登錄職稱或擔任工作之資格條件者。
- 四、有投顧人員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者。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年度財務報告連續兩年每股淨值低於面額，經金管會發文限制其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者，若未辦妥減增資改善至符合規定，該公司及其業務人員不得與各傳播媒體簽約及於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活動。已於本公會登錄者，本公會將逕行撤銷其於各種傳播媒體從事證券投資分析之申報。

第十一條 董事、經理人或主管人員，擔任部門主管或直接從事業務人員之職務者，應另為業務人員之申報，取得或具備本作業辦法所定有關部門主管或業務人

員資格條件之一。

第十一條之一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之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應設部門主管或主辦會計等職務之原則如下：

- 一、董事長或總經理，兼任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設置標準規定之應設部門主管，以乙職為限。
- 二、董事長不得兼任財務會計部門主管或主辦會計，總經理則不得兼任主辦會計。
- 三、應設部門主管間，不得相互兼任。

第十二條 董事或監察人改任另一職務者，應分別為到職申報及註銷申報。

第二章 人員申報作業

第一節 申報作業程序

第十三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到職、變更、註銷及撤銷申報，應採網路申報方式，但如因故無法採網路申報者，得採書面申報方式。本作業辦法所訂之各式申報表，其承辦人應具有該公司員工之身分，如委託公司員工以外之代理人申報時，應另檢附委託書正本，並於申報表中填寫申報代理人之聯絡資料。

申報公司採網路申報並取得經濟部工商憑證管理中心核發之工商憑證，經本公會認證通過後，於辦理各項主管與業務人員之申報時，如該員於本公會登錄作業系統得查知已檢附過或驗證之文件，除應於到職申報時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或須另提供經歷證明文件始符合其欲擔任工作之登錄資格者外，得免檢附其餘相關文件。

第五條所列主管與業務人員所簽署之「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應由申報公司指派專人負責保管，本公會並得隨時檢閱。

第十四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人員之到職申報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董事、監察人到職申報應檢附文件：

-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到職申報表(附件一)。
-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附件二)。
- (三)選任董事、監察人之股東會會議紀錄。
- (四)選任董事長之董事會議事錄。
- (五)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對照表。
- (六)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 (七)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

申報表(附件三)。

(八)法人股東代表派任董事、監察人指(改)派書。

二、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到職申報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到職申報表(附件四)。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或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

(三)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四)學歷證書影本。

(五)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六)考試資格證書影本。

依其欲申報職稱所須符合之資格條件規定不須具備工作經驗或證照資格者得免檢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或考試資格證書影本。

辦理申報為申報公司之總經理、稽核主管、法令遵循主管及主辦會計者，應另檢附董事會議事錄。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者，除信託業兼營者外，其董事長及總經理準用投信人員管理規則第二條之一、第三條、第七條及第九條規定。

第十五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人員之變更申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董事、監察人變更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變更申報表。

(二)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聲明書。

(三)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對照表。

(四)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五)法人股東代表派任董事、監察人指(改)派書。

(六)選任董事長之董事會議事錄。

二、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變更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變更申報表。

(二)該職務所需之資格及工作經歷證明文件。

前項變更申報如僅更改姓名者，第一款人員，應檢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變更申報表及戶籍謄本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第二款人員，應檢附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變更申報表、身分證及戶籍謄本影本或電子戶籍謄本等。

第十六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人員之註銷申報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辦理董事、監察人註銷申報應檢附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註銷申報表。

(二)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名冊對照表。

二、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註銷申報時，應填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

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註銷申報表。

前項註銷申報如係公司解散或經金管會廢止營業許可者，應另檢附金管會核准公司解散或廢止營業許可之函文影本。

第十六條之一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總經理、部門主管及分支機構經理人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之到職及註銷申報時，應填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派任人員兼任本事業海外關係企業或本事業關係企業之海外轉投資事業董事、監察人申報表（附件五）。

第十七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董事、監察人、主管及業務人員之撤銷申報者，應分別填具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撤銷申報表或證券投資顧問事業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撤銷申報表，並檢附金管會通知解除職務函文影本。

第十八條 辦理申報為全權委託投資帳戶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控制度公司之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者，如為初任及離開該職務滿二年再任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之業務人員，於辦理業務人員申報時須檢附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指定訓練機構所開具已參加六小時以上期貨及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始可登錄。

兼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辦理申報為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控制度公司之基金經理人者，如為初任或離開該職務滿二年再任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得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內控制度公司之基金經理人，於辦理業務人員申報時須檢附投信投顧業務人員指定訓練機構所開具已參加六小時以上期貨及選擇權相關法規及實務職前訓練之證明文件，始可登錄。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 網路申報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報公司採網路申報者，應經由網路連結至本公會網站，點選「會員專區」進入「人員登錄」作業系統後，依畫面指示輸入各項申報資料，於確認輸入資料無誤後，點選「新增」將申報資料傳送至本公會。
- 二、未申請工商憑證之申報公司資料送出後，點選「預覽列印」將相關申報報表印出，蓋上公司印章後，連同應檢附文件，於網路申報次日前以掛號郵寄或派人送達本公會。
- 三、已申請工商憑證並經本公會認證之申報公司，得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提供所須書面文件即可。

第二十一條 書面申報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申報公司可上本公會網站下載申報所需表單，並詳細填妥相關申報資料。
- 二、於確認所填資料無誤，並蓋上公司印章後，連同應檢附文件，於五個營業日內以掛號郵寄或派人送達本公會。

第二十二條 申報公司採網路申報者，申報日期之認定以網路申報電子資料傳送至本公會當日為準；書面申報者，以申報文件送達本公會之日為準，其採掛號郵遞者，以發寄局郵戳日為申報日期。

以網路申報但未申請工商憑證者，應於傳送電子申報資料之次日前，將書面資料以掛號郵寄或派人送達本公會，否則視同書面申報。自傳送電子申報資料之次日起算兩週內未將書面資料送達本公會者，視同未申報。

第二節 審核作業及申報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三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為董事、監察人之到職、變更、註銷及撤銷申報者，如本公會審核發現書面資料與網路申報電子資料不一致或文件不齊者，經書面通知申報公司於三個營業日內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者，本公會得註記說明，逕轉報金管會。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之到職、變更、註銷及撤銷申報者，如本公會審核發現書面資料與網路申報電子資料不一致或文件不齊者，經書面通知申報公司於三個營業日內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者，本公會得逕予退件，經退件者，視同未申報。

第二十四條 申報公司辦理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到職申報時，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會將不予登錄：

- 一、不符合本作業辦法所定之資格條件者。
- 二、在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證券商及期貨商任職期間遭主管機關撤換或解除職務仍在執行期間者。
- 三、不符合第九條應為專任之規定者。

第二十五條 本公會於收到業務人員寄發存證信函為離職之意思表示予現申報公司，且依雙方契約或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預告日數屆滿後，將逕行註銷其於現申報公司之登錄。

第二十六條 申報公司於接獲金管會解除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職務函令，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會為註銷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本公會得依據金管會函文副本，逕為註銷申報。

申報公司於接獲金管會核准公司解散或廢止營業許可之函文，應於五個營業日內，向本公會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主管及業務人員之註銷申報，屆期仍未申報者，本公會得依據金管會函文副本，逕為註銷申報。

第二十七條 本公會於收到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辦理到職、變更、註銷或撤銷申報書面資料，經審查應備文件無誤，即予轉報金管會；本公會於收到主管及業務人員申報之書面資料，經審查無誤，即以電子郵件或書面函文通知申報公司准予登錄，並按月彙整到職、變更、註銷及撤銷登錄之資料，於

次月十日前將上一月份受理登錄及更正之資料彙整呈報金管會備查。

第三章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申報作業

第二十八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辦理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之申報，應採網路申報方式，但因故無法採網路申報者，得採書面申報方式。

第二十九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申報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申報表。

二、新、舊任股東名冊或持股對照表。

三、繳納證券交易稅證明文件影本。

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更名時，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申報表。

二、新、舊任股東名冊或持股對照表。

三、戶籍謄本影本、電子戶籍謄本或法人股東更名之證明文件。

第三十條 有關董事、監察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申報作業程序及申報日期之認定，準用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持股變動生效日期依繳納證券交易稅證明文件之買賣交割日期為準；但其他文件足資證明持股變動生效日在前述證交稅單之買賣交割日期之前，應依其證明認定之。

第三十一條 申報公司向本公會為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申報者，如本公會審核發現書面資料與網路申報電子資料不一致或文件不齊，經書面通知申報公司於三個營業日內補正，屆期仍未完成者，本公會得註記說明，逕轉報金管會。

第三十二條 本公會於收到申報公司申報董事、監察人或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持股變動之書面資料，經審查應備文件無誤，即予轉報金管會。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 本作業辦法經本公會理事會通過並報請金管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